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9 年 3 月 12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事宜。

依據：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如附件一）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公告事項：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各專業藝能領域上之校外傑出表現與競賽成就，爭取本校榮譽，提供本獎項。

甄選領域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體育領域仍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其餘領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獎項甄選結果將於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安排頒獎以資鼓勵。獲獎同學若無法如期應屆畢業或因故延畢，將取消獲獎資格。得獎獎狀將與畢業證書一併發放；獎金將於獲獎同學全數確認畢業資格後直接匯入獲獎人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三、學生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日間學制大學部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申請期限：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三)申請地點：就讀學系辦公室

(四)申請方式：

1.填妥「甄選申請單」（如附件三，或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填妥完成之「甄選申請單」及其相關佐證資料（紙本、電子檔），於截止日 4 月 20 日下班前送交所屬學系進行審查推薦。

(五)如欲申請體育類獎項，請另依體育室辦法及申請時間辦理。

四、學系推薦期限：各學系收到學生「甄選申請單」後，請依收件結果進行審核並推薦後填寫「薦送彙整表」（如附件四，務請註明推薦序），於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將「薦送彙整表」電子檔及紙本核章，併同學生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辦理甄選會議。

五、本案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02-27321104 分機 82259

e-mail：crl@tea.ntue.edu.tw